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90號

原告 王庭輔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UHGA0780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訴外人祥順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祥順租賃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6月25日下午4時1分許，行經第二航廈航站南路時，經民眾檢舉，為警以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而於112年8月18日舉發（見本院卷第245頁；本件業經祥順租賃公司歸責原告，見本院卷第49、53頁）。經被告依112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下稱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1月9日新北裁催字第48-UHGA0780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廢止並通知原告，並經本院當庭提示，見本院卷第61、147-149、177頁）。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檢舉人車輛原在系爭汽車前方，因其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我按喇叭警示，致其不悅，其遂減速、開窗，待兩車平行時對我叫罵，一開始檢舉人車速近50km/h，我車速都在20km/h上下，其為前車，若其不減速，系爭汽車如何緩慢行駛並與之並行，其急煞、出言挑釁為危險駕駛，其後又刻意減速到系爭汽車後方閃爍大燈，再檢舉我。我當時是依航廈前100公尺速限25km/h以下，行駛到三岔路口，左邊是第二航廈出境，中間是第二航廈入境，右側為第一航廈，若是走錯，需繞一大圈，我有頓一下至車速不足10km/h想往哪個方向走，隨後便駛入該車道，沒有驟停，是正常駕駛行為。且在我到左側車道時，檢舉車輛卻加速到系爭汽車右側，在無任何情況下急煞停，對我叫罵，這才是挑釁、危險駕駛。其後又向左逼車，致我長按喇叭警告。採證影片可聽見其車內有人制止、其刻意檢舉我之意。請求調取監視器畫面，採證影片是從檢舉人視角，對我不公。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經檢視採證影片，於上開時、地，檢舉人車輛向左變換車道，後方傳來喇叭聲後，檢舉人即行駛回原車道，原告駕駛系爭汽車在檢舉人左方緩慢直行，檢舉人加速駛過系爭汽車

01 並欲再次變換車道，系爭汽車加速越過檢舉人車輛半個車
02 身，其後檢舉人車輛減速變換車道，嗣系爭汽車減速，使用
03 右側方向燈，繼續直行於該路段，其後使用左側方向燈，向
04 左變換車道。其後檢舉車輛加速至系爭汽車並行，並向原告
05 稱等著檢舉。當時前方道路無車輛、障礙物阻擋，亦無突發
06 狀況，是系爭汽車無故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致阻擋後方車
07 輛，已造成後方車輛行駛時風險，原告無故於行駛中任意驟
08 然減速，非因道路速限減速。原告與檢舉人之行車糾紛不影
09 響其違規事實。

10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3 1. 修正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
14 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
15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
16 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17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
18 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
19 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
20 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21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航空警察局航警交字第
22 UHGA0780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檢舉明細
23 （本件違規日期112年6月25日，民眾檢舉日期為同年月26
24 日，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5 歸責駕駛人通知書、交通違規移轉歸責通知書、內政部警政
26 署航空警察局、112年12月18日航警行字第1120046744號
27 函、113年2月6日航警行字第1130004892號函暨所附回覆單
28 及採證照片、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勘驗筆錄及
29 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5、49、53、57-59、65-
30 70、218-219、223-241頁、證物袋內檢舉明細），本件違規
31 事實，應堪認定。

01 (三)原告前揭主張不可採，理由如下：

02 1. 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畫面由檢舉人車輛
03 (下稱A車)之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A車原行駛於系爭路段
04 之最右側車道，畫面時間16:00:46-16:00:50，可聽見A車方
05 向燈聲，A車並向左偏移約半個車道，之後便聽見有車輛鳴
06 按喇叭，A車遂向右回到原車道行駛(見圖1、2)。畫面時
07 間16:00:51-16:00:52，可見A車左方有一白色小客車(下稱
08 系爭汽車)於中線車道行駛(見圖3)。畫面時間16:00:54-
09 16:00:55，A車加速向前行駛，此時可聽見A車內一名女性
10 說：『好啦，趕快啦！』(見圖4)；畫面時間16:00:58-
11 16:01:00，系爭汽車再次出現於A車左側之中線車道。系爭
12 汽車車身超越A車後，可見系爭汽車車牌號碼為『000-
13 0000』(見圖5、6)。畫面時間16:00:58-16:01:06，A車向
14 左切換至中線車道，跟在系爭汽車後面，當時系爭汽車開始
15 打右側方向燈，繼續行駛在中線車道，行駛速度明顯慢於左
16 線車道通過之車輛，跟在後之A車從時速29公(16:00:58
17 時)逐漸減速至時速7公里(16:01:03時)(見圖5、6、
18 7)，系爭汽車前方並無任何障礙物或突發狀況。此時可聽
19 見A車內一名女性說：『不要這樣子好不好』，另一名男性
20 說：『照起來照起來』，女性又說：『不用照、不用指』。
21 系爭汽車行駛於A車前方，閃爍右側方向燈，至岔路處並未
22 向右變換車道(見圖8、9)。畫面時間16:01:15-16:01:16
23 ，系爭汽車閃爍左側方向燈，並切換至左側車道(見圖10)
24 。畫面時間16:01:18-16:01:30，A車加速向前行駛，超越系
25 爭汽車，此時可聽見A車內女性說話，及A車內男性與系爭汽
26 車駕駛交談。A車女性：『好了！不要這樣好不好！你自己
27 弄那個啊。』...A車男性：『等著檢舉啦齁！』、系爭汽車
28 駕駛：『檢舉啊...！』。畫面時間16:01:34-16:01:39，系
29 爭汽車出現在A車左側，向右靠近A車，此時可聽見一聲長按
30 喇叭聲(見圖11至圖14)」，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在卷可
31 按(見本院卷第218-219、223-241頁)。經核，於採證影像

01 時間「16：00：55」至「16：00：58」，檢舉人車輛時速自
02 21km/h加速至29km/h（見本院卷第229-231頁圖4、5），系
03 爭汽車於採證影像時間「16：00：58」出現在檢舉人車輛左
04 前側時檢舉人車輛時速為29km/h（見本院卷第231頁圖5），
05 系爭汽車既從檢舉人車輛左側超越檢舉人車輛，其車速應高
06 於檢舉人車輛時速29km/h；於採證影像時間「16：01：00」
07 時，檢舉人車輛向左變換車道至系爭汽車後方，時速
08 19km/h（見本院卷第231頁圖6），於採證影像時間「16：
09 01：03」時，檢舉人車輛跟在系爭汽車後方行駛，時速降至
10 7km/h（見本院卷第233頁圖7）。可見系爭汽車於數秒間車
11 速自29km/h以上降至約7km/h，其前方並無障礙物或突發狀
12 況，且對照期間左右兩側行經之車輛（見到本院卷第233-
13 235頁圖7、8），原告所為顯非一般駕駛人合理期待，可能
14 造成後車追撞風險，已影響交通秩序及安全，系爭汽車非遇
15 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應堪認定。

- 16 2. 原告雖主張：我當時是依航廈速限25km/h以下，行駛到岔路
17 口，左邊是第二航廈出境，中間是第二航廈入境，右側為第
18 一航廈，若是走錯，需繞一大圈，我有想一下往哪個方向
19 走、車速不足10km/h，隨後便駛入該車道，沒有驟停，是正
20 常駕駛行為等語。然查，於採證影像時間「16：00：46」、
21 「16：00：50」時，檢舉人車輛車速為48km/h並向左變換車
22 道，原告駕駛系爭汽車鳴按喇叭（原告自承對檢舉人車輛鳴
23 按喇叭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倘系爭汽車車速如原告所
24 述為25km/h，應不會有檢舉人車輛以48km/h行駛4秒後仍阻
25 擋系爭汽車行向而需鳴按喇叭之情形；另採證影像時間
26 「16：00：58」時，系爭汽車車速應高於檢舉人車輛時速
27 29km/h，業如前述，原告主張其當時速限為25km/h以下，顯
28 非事實，所述已難認可採。況於採證影像時間「16：00：
29 46」，亦即進入岔路一定距離前，該路段路面即以不同顏色
30 並分別標示「二航出境」、「二航入境」、「第一航廈」
31 （見本院卷第227頁圖1），原告應得清楚知悉並事先決定行

01 向；且於採證影像時間「16：01：03」時，車輛時速降至
02 7km/h，直至採證影像時間「16：01：09」時始加速至
03 20km/h以上（見本院卷第233-235頁圖7、8），期間經過6
04 秒，核與一般駕駛人行進間隨時注意相關標示並決定行向之
05 情形不同，原告主張車速降至10km/h以下係為確認行進車道
06 等語，亦難採憑。

07 3. 原告另主張：檢舉人車輛原在系爭汽車前方，因變換車道未
08 打方向燈經我按喇叭警示，致檢舉人不悅，其遂減速、開
09 窗、兩車平行時對我叫罵，嗣又加速到系爭汽車右側、急
10 煞、對我叫罵、向左逼車，檢舉人才是危險駕駛，採證影片
11 可聽見其車內有人制止、其刻意檢舉我之意等語。然查，原
12 告駕駛系爭汽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
13 速」之違規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檢舉人縱有違規行
14 為，亦屬是否另行舉發裁罰之問題，並不影響原告本件違規
15 行為，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
16 定。

17 4. 至原告主張：請求調取監視器畫面，採證影片是從檢舉人視
18 角，對我不公等語。經查，本件採證影像經本院當庭勘驗，
19 畫面影像內容流暢、顯示時間連貫，其場景、光影、色澤均
20 屬正常而自然呈現，並無剪接或變造之不自然、無連貫或畫
21 面跳躍等現象，應可採憑，且勘驗內容已可認定原告違規事
22 實，業如前述，原告請求調取監視器畫面，核無必要。

2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5 併予敘明。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
27 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28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慈愷